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行为。
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8,388.82 万元（其中为长沙项目担保 20,211.02 万元，为珠海项目担保 8,177.80 万元）。
3.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独立董事：蔡增正、邹蓝、李伟民、罗中伟、邹晓莉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